國立政治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培外學歷歷明書

				現	个字歷年	り 音			
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 一、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記 二、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 三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歷	採認辨資 医外胚炎 医外胚炎 医外胚炎 医外胚术 经	法半一證入	辦理 份明正之 出國系	,學 	歷證件(畢業 分。 登明正本(外	證書	及歷了或僑民	年成績單)/ 民免附,惟	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 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,並於 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)。
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 ,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:					項,如有不	實,之	本人同	意依招生	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
考 生 姓 名							報 >	考專班	
身 分 別			或僑 (身分	-	:)	聯(絡電話	
學校及系所名稱	學校 系所								
學校所在地點(國別/地區別)					修 (國	業 別		也 點 區別)	
修業 起 迄 (以成績單資料為準)			年		月 至		年	月	
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	1.	自	年	月	日出國至	年	月	日返臺	,合計約月日。
期間之入出國紀錄	2.	自	年	月	日出國至	年	月	日返臺	,合計約月日。
(外國生或僑民免填)	3.	自	年	月	日出國至	年	月	日返臺	,合計約月日。
	4.	自	年	月	日出國至	年	月	日返臺	,合計約月日。
	5.	自	年	月	日出國至	年	月	日返臺	,合計約月日。
	6.	自	年	月	日出國至	年	月	日返臺	,合計約月日。
			(如出	入頻繁致上	述表	列不	敷使用者	,請另紙詳列)

備註:1.境外學歷聲明書請於<u>報名截止日前</u>以掛號郵寄至「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 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」。

年

月

日

聲明人簽名:

2.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,請洽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(以-	下各	-欄オ	台牛	勿	埴)
(1 1	1001	1 —	~	ナナ

審核人員核章	審查結果
	身分別:□中華民國國籍 □外國籍或僑民 □已在臺就學之港澳生
	□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□其他
	審查項目:
	□1.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
分機:	□2.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
74 1/A.	□3.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項